

#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宝民〔2024〕1号

签发人：姜玮枫

## 宝山区民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3 年，宝山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关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市、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统领，优化服务保障，着力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局班子成员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民政领域相关法

律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班子成员带头讲法、述法，推动领导班子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认真组织处级领导干部学法测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学法用法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达到了“以考促学”的目的和效果。

## **（二）扎实推进民政领域依法行政**

**1. 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一是依法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全区新注册登记社会组织28家，年检参检667家，其中合格610家，合格率达91.45%。2023年全面完成了32家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工作。二是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城乡低保保障工作、优化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流程、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三是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工作。积极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加强婚介机构监管，规范婚介机构服务行为。四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养老机构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和年度评估，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养老机构进行限期整改。五是深入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推进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区划管理，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六是受理和处理民政相关工单。受理处置12345工单197件、市民政局962200工单223件，流转办理以及答复反馈审核，总体满意率在100%。

**2. 推进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维护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62项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在社会组织登记、儿童福利领域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发放养老机构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政府补贴（新办/延续）、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事项实现“免申即享”；推动“互联网+殡葬服务”，推进“公民

身故一件事”广泛应用，切实解决群众“身后事”办理最后一公里；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拓展智慧养老应用场景，依靠区内优质医疗资源，不断夯实老年人在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的转介服务，持续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备案审查制度。

**4. 发挥兼职法律顾问作用。**按照我局法律顾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兼职法律顾问对本机关行政管理工作的参与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行政文书、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法律顾问全程介入，并出具法律意见。

**5. 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年内应诉2件行政诉讼案件（二审）。无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

**6.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法定公开要求，发布公文类信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民政新闻等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持续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加大财务票据的线上公开力度，保障村民的知晓度和知情权，监督好各项村级事务。

###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公示；逐步扩大执法音像记录的适用范围，加强在监督权力方面的运用；确保每项行政处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

查，守住法律底线。本年度我局已依法依规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2. 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人员信息化管理，做好执法证的全过程动态管理。组织4位工作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2023年我局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共有45人。

#### **（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民政法治工作提示常态化机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编制民政法治工作提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宪法宣传周、复议法学习宣传月等节日、节点开展普法宣传，举办《民法典》讲座等；利用“宝山民政”“宝山婚登”“社区通”等宣传媒介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养老顾问、救助顾问作用，加强对老年人、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民政领域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相关业务科室结合日常培训、行业监管等工作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开展普法宣传。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制度的不全面，导致依法行政工作能力不足。**二是**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升。面对社会组织、养老机构、殡葬、特困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众多执法领域，部分人员法律专业水平不高且教育培训有限。**三是**普法可用的途径方法少、投入少。普法的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

落实由“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主要科室具体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并督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 （二）高度重视法治学习宣传贯彻

将法治工作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常规议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举办政府开放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系列活动。

#### （三）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职责

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民政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婚介机构监管。

###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 年，区民政局将更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我区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完善依法行政机制

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职责的落实。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继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殡葬服务监管等方面，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细化办事流程，规范操作程序。及时修订和完善与民政法律法规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 **（二）加强学法培训**

进一步完善和履行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深入学习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法治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考取执法证。加强民政综合执法业务的专项培训，严格做到持证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三）创新普法形式**

全面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注重实践中发挥“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的实践作用；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加大对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民生工作，打造民政法治文化亮点；加强“宝山民政”微信公众号、社区通等线上普法宣传，营造民政系统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年1月23日

---

抄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